#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皖1881破申6-1号

申请人：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住地安徽省宁国市财政大楼九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092482018P。

法定代表人：李绍山，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中财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国市外环东路2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550170303E。

法定代表人：王尚桃，总经理。

2023年10月7日，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徽中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物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0月10日依法通知了中财物流公司，中财物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5年8月10日，中财物流公司与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借款1250万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就该笔贷款向徽行宁国支行提供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财物流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因中财物流公司逾期还款，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依约于2016年12月20日为其代偿了贷款本息13070168.07元。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催要代偿款未果而诉至本院，经审理，本院依法作出（2017）皖1881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判决中财物流公司偿还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上述代偿款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目前，中财物流公司仍未清偿上述款项。